

招生入學考試複試體檢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醫務室

承辦人員：主任、特約醫師、護士、藥劑生、工友

聯絡電話：(03) 3282321 轉 4200、4654、4655、4656；3281822

申辦時間：警佐班第 1 類：每年 3 月份

研究所博、碩士班推甄：每年 3-4 月份

研究所博、碩士班：每年 4-6 月份

學士班二年制：每年 5-8 月份

學士班四年制：每年 7 月份

警佐班第 2 類、消佐班：每年 4-6 月份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暨各班期招生簡章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體檢工作人員需準時到達會場。
- 二、每位工作人員以懇切的態度就所負責之項目確實及仔細做檢查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並蓋私章以示負責。
- 三、檢查結果為合格，使用藍筆或藍印泥書寫體檢結果欄；檢查結果如不合格，則使用紅筆或紅印泥書寫體檢結果欄。
- 四、證件檢查組請控制體檢會場受檢學生 100 名左右，以便秩序及品管維持。
- 五、總檢查審核無誤或無遺漏後，再讓受檢學生離開會場。並將合格與不合格體檢表分開統計人數，最後將體檢表及資料送至註冊組簽收與存檔。
- 六、體檢會場出入口請警衛管制秩序，非體檢工作人員請勿進入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及秩序。
- 七、外聘協助體檢之醫師，請總務處派車接送。
- 八、需補照 X 光之考生，自行前往桃園榮民醫院（已事先函文專案支援）或其他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。
- 九、體檢會場請總務處負責佈置，及燈光空調電源之維護。